

“苏州制造”品牌产品认证规则

SZMB01-060013-2022

汽车用热塑性聚烯烃弹性体 (TPO) 复合片材 产品认证规则

Product Certification Rules for Composite sheet of
thermoplastic polyolefin elastomer (TPO) for vehicle

2022年8月1日发布

2022年8月2日实施

苏州制造品牌国际认证联盟

前 言

本规则由苏州制造品牌国际认证联盟组织制定、发布，版权归苏州制造品牌国际认证联盟所有，联盟内成员根据本机构的资质情况备案后使用，联盟外的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苏州制造品牌国际认证联盟的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制定单位：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主要起草人：徐志钧

本规则于 2022 年 8 月 1 日首次发布。

本规则修订记录：

版本	修订时间	主要修订内容
1.0	2022 年 8 月 1 日	首次发布
1.1	2025 年 8 月 20 日	<p>主要变化如下：</p> <p>(1) 修改了文字表述，“产品检验”修改为“产品检测”；“初始检查”修改为“初始工厂检查”；“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修改为“复核与认证决定”；</p> <p>(2) 增加 4.3 受理评审；</p> <p>(3) 增加 4.4 制定认证计划</p> <p>(4) 5.1.1 增加对试验室的要求</p> <p>(5) 删除监督抽样</p> <p>(6) 增加 9.1.3 再认证要求。</p> <p>(7) 其它编辑性改动</p>
1.2	2025 年 12 月 15 日	<p>主要变化如下：</p> <p>(1) 增加认证证书内容，内容中包含证书有效性查询方式。</p> <p>(2) 明确认证书的暂停、注销和撤销条件和标志使用、管理要求的文件-《“苏州制造”品牌认证证书与标志管理办法》</p> <p>(3) 引用文件名称修正：《“苏州制造”品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修正为《“苏州制造”品牌认证证书与标志管理办法》；修正《“苏州制造”品牌认证服务收费规范》为《“苏州制造”品牌认证收费管理办法》</p>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汽车用热塑性聚烯烃弹性体 (TPO) 复合片材的“苏州制造”品牌产品认证。

2. 认证依据标准

DB3205/T 1011-2020 《“苏州制造”品牌认证通用要求》

T/CNLIC0029-2021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汽车用热塑性聚烯烃弹性体 (TPO) 复合片材》

3. 认证模式

汽车用热塑性聚烯烃弹性体 (TPO) 复合片材产品认证模式为：产品检测+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a. 认证申请与评审
- b. 产品检测
- c. 初始工厂检查
- d.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e. 获证后的监督

4. 认证申请与评审

4.1 认证单元划分

原则上，配方中主要原材料配比相同和加工方式相同的产品可以视为同一申请单元。不同制造商、不同生产厂（场所）的产品均视为不同申请单元。

4.2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4.2.1 申请资料（认证机构提供表格文件）

- a. 正式申请书(网络填写申请书后打印或下载空白申请书填写)
- b. 工厂检查调查表（首次申请时）
- c. 产品描述 (PSF-SZMB060013.1)

4.2.2 证明资料

- a. 申请人、制造商、生产厂的注册证明，如营业执照（首次申请时）
- b. 产品认证证书、相关产业政策证明
- c. 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如有）
- d. 有效的监督检查报告或工厂检查报告（如有）
- e. 有效的产品认证检测报告（如有）
- f. 其他需要的文件

4.3 申请评审

认证机构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信息进行评审，确认申请信息的完整性和正确性。

认证机构在两个工作日内处理申请，并向认证委托人反馈处理结果（受理、退回修改、不受理）。认证委托人及时修改申请书。认证对象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时，不予受理。

受理后，认证机构在五个工作日内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评审，确认申请资料的完整性和正确性。对于资料中存在的问题，要求认证委托人补充完善。

补充完善申请信息及资料的时间不计入认证时间。

4.4 制定认证计划

受理后，认证机构根据确定的认证单元、依据标准和认证模式等情况，按照既定的认证方案（规则）开展认证活动；或制定具体的《产品评价活动计划》并以通知认证委托人；或在另行签订的认证协议中附《产品评价活动计划》。

认证方案通常包括：

- (1) 需要提交的申请资料清单；
- (2) 样品送样要求；
- (3) 检测机构信息；
- (4) 所需的认证流程及时限；
- (5) 预计的认证费用；
- (6) 有关 CQC 工作人员的联系方式；
-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5. 产品检测

5.1.1 送样要求

由认证委托人按照认证机构的要求选送试验样品。试验样品应为出厂检验合格的产品。申请单元中只有一个型号的，送本型号的样品。以系列产品为同一申请单元申请认证时，应从中选取具有代表性的产品作为主检型号样品进行检验。

“具有代表性的产品”应该是该系列产品中具有对安全和性能影响最不利的元件、结构和外壳组合的型号产品，主检型号样品应能覆盖系列产品的性能、安全、保护和环境要求，不能覆盖时，还应选择单元内的其它型号产品做补充试验。

检测机构必须要有 CMA 资质，且能力范围包含本规则规定的检测项目。

5.1.2 样品数量

样品数量为 1 卷（不少于 3m³），申请人负责把样品送到检测机构。

5.1.3 样品处置

试验结束并出具检测报告后，有关试验记录由检测机构保存，样品按实验室管理制度处理，申请人如需取回样品可与实验室联系办理。

5.2 产品检测

5.2.1 依据标准

T/CNLIC0029-2021《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汽车用热塑性聚烯烃弹性体 (TPO) 复合片材》

5.2.2 试验项目及要求

检验项目为成雾性、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禁用物质、石棉、多环芳烃、有害染料、游离和水解的甲醛、邻苯二甲酸酯、阻燃、气味等

依据 5.2.1 中规定的试验方法和/或引用的试验方法标准进行试验。

依据 T/CNLIC0029-2021《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汽车用热塑性聚烯烃弹性体 (TPO) 复合片材》的规定进行判定，送检样品检验符合要求，则判定该认证单元产品检验合格。

5.2.3 试验报告

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检测，并按规定格式出具试验报告。认证批准后，检测机构负责给认证委托人提供一份试验报告。

5.2.4 检测时限

样品检测时间为 30 个工作日，从申请人确认检测样品准备完成并支付检验费用算起。因检测结果不合格，申请人进行整改和重新检测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5.3 检测结果的采信

对于已进行过产品检测，且检测报告签发日期距离认证受理日期在 2 年内的，认证机构可对检测机构能力及检测结果进行评估，结果满足要求的认可采信相应的数据，减少重复测试。

5.4 关键原材料要求

关键零部件见 PSF-SZMB060013.1 《汽车用热塑性聚烯烃弹性体 (TPO) 复合片材产品描述》。关键零部件包括 TPO 树脂，色母等。产品如选配多种型号或厂家的关键零部件时，认证机构原则上只指定一种匹配进行样品检验，其它原材料进行备案管理，必要时进行样品检验。

为确保获证产品的一致性，关键零部件发生变更时，持证人应及时提出变更备案申请，必要时进行工厂检查确认，经认证机构批准后方可获证产品中使用。

6. 初始工厂检查

6.1 检查内容

初始检查的内容为组织评价和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检查内容为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应覆盖申请认证的所有产品和加工场所。

检查的基本原则是：以认证产品的主要技术要求为核心，重点关注关键工序和检验环节，现场确认影响产品认证技术指标的原材料的一致性，现场验证工厂的生产能力（生产设备、检测设备等生产资源及人员能力）。

6.1.1 组织评价

根据 DB3205/T 1011-2021 《“苏州制造”品牌认证通用要求》，按附录 A 《“苏州制造”品牌认证通用要求评分表》的要求对组织在质量卓越、管理精细、创新发展、品牌引领、社会责任、智能生产六个方面进行全面评价。

6.1.2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

按附录 B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检查和附件 1 《汽车用热塑性聚烯烃弹性体 (TPO) 复合片材产品认证》检查。

6.1.3 产品一致性检查

工厂检查时，应在生产现场检查申请认证产品的一致性，至少抽一个规格/型号进行一致性检查。重点核查以下内容：

- 1) 认证产品的标识应与产品检验报告上所标明的信息一致；
- 2) 认证产品的结构应与产品检验报告及产品描述中一致；
- 3) 认证产品所用的原材料应与产品检验报告及产品描述中一致。

6.2 初始检查时间

一般情况下，产品检验合格后，再进行初始工厂检查。必要时，产品检验和工厂检查也可以同时进行。初始工厂检查时，工厂应生产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

根据工厂的生产规模以及产品的复杂程度，确定检查人日数，详见表 1。

表 1 工厂检查人·日数 (初始工厂检查/监督检查)

生产规模	200 人以下	200- 500 人	500 人以上
人日数	4/1	5/2	6/3

6.3 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检查结论。组织评价按附录 A 《“苏州制造”品牌认证通用要求评分表》进行评价, 得分达到规定即为满足要求。其中, 未得分部分无需提供整改资料。

工厂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 检查组直接向认证机构报告。工厂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 工厂应在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 认证机构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的, 按工厂检查不通过处理。

7. 复核与认证决定

7.1 复核

认证机构对认证相关的所有信息和合格评定活动 (申请资料评审、产品检测、工厂检查) 过程及结论进行评价, 给出是否符合认证要求的结论。

7.2 认证决定

复核后, 认证机构根据复核结论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

对于符合认证要求的批准认证, 准予出具证书、许可使用认证标志; 不符合认证要求的, 终止认证, 并告知申请人; 终止认证后如继续认证, 需重新申请认证。

7.3 认证时限

受理认证申请后, 产品检测时限见 5.2.4, 工厂检查时限按实际发生时间计算 (包括安排及执行工厂检查时间、整改及验证时间)。完成产品检测和工厂检查后, 对符合认证要求的, 一般情况下在 30 天内颁发认证证书。

7.4 认证终止

当产品检测不合格、组织评价不满足要求、工厂检查不通过或整改不通过, 认证机构做出不合格决定, 终止认证。终止认证后如要继续申请认证, 重新申请认证。

8. 获证后的监督

8.1 监督检查

8.1.1 认证监督检查频次

一般情况下, 初始检查结束后 6 个月后即可以安排年度监督, 每次年度监督检查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责任的;
- 2) 认证机构有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3) 有足够信息表明生产者、生产厂由于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8.1.2 监督检查人日数一般为 1-3 人日 (见表 1)。

8.1.3 监督检查的内容

获证后监督的内容为工厂质量保证能力的复查和获证产品一致性检查。认证机构根据附录 B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对工厂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内容还包括认证产品的一致性以及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前次工厂检查不符合项的整改情况。

产品一致性检查要求同 6.1.3。

8.1.4 监督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认证机构报告。监督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认证机构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按监督检查不通过处理。

8.2 监督结果评价

认证机构对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抽样试验结果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的，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当监督检查不通过或监督抽样试验不合格时，则判定年度监督不合格，按照 9.3 规定处理相关认证证书。

9 认证书

决定出具证书的，按认证单元向认证委托人出具产品认证证书。

认证证书内容应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 (1)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的名称、地址；
- (2)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等；
- (3) 认证依据；
- (4) 认证模式；
- (5) 发证日期和有效日期；
- (6) 认证机构名称；
- (7) 证书编号；
- (8) 品牌。
- (9) 证书有效性查询方式

认证委托人应按《“苏州制造”品牌认证证书与标志管理办法》的要求正确使用证书。

9.1 认证书的保持

9.1.1 证书的有效性

本规则覆盖产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 3 年。证书有效期内，证书的有效性通过定期的监督维持。

9.1.2 认证产品的变更

9.1.2.1 变更的申请

证书内容发生变化或产品中涉及的原材料发生变更时，证书持有者应向认证机构提出申请。

9.1.2.2 变更评价和批准

认证机构根据变更的内容和申请人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必要时送样进行检测和/或检查。检测合格或经资料验证后，对符合要求的，批准变更。证书内容发生变化的，换发证书，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不变。

9.1.3 (证书到期) 再认证

如认证证书到期后持证人需继续保持认证证书，持证人应在证书有效期届满三个月前提出再认证申请，再认证的程序同初次认证。

9.2 获证单元覆盖产品的扩展

9.2.1 扩展程序

证书持有者需要增加与已获证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认证时，应提交申请（新申请或变更申请）。认证机构核查扩展产品与获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针对扩展产品的差异进行补充检验，必要时安排工厂检查现场验证。评价合格后，根据需要颁发新证书或换发证书。

9.2.2 样品要求

证书持有者应先提供扩展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需要送样时, 证书持有者应按第 5 章的要求选送样品供检查或检测。

9.3 认证证书的暂停、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苏州制造”品牌认证证书与标志管理办法》的要求。当证书持有者违反认证有关规定或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时, 认证机构按《“苏州制造”品牌认证证书与标志管理办法》规定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销和注销的处理。

证书暂停期间, 证书持有者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 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认证机构提出恢复申请,C 认证机构按有关规定进行恢复处理。

10 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

10.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获证产品允许使用如下认证标志



10.2 标志的加施

如果加施标志, 证书持有者应按《“苏州制造”品牌认证证书与标志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认证标志。可以在产品本体、铭牌或说明书、包装上加施认证标志。

不允许使用变形标志。

11. 收费

根据企业提交资料的情况, 需要收取认证和(或)产品检测费用, 认证机构将按《“苏州制造”品牌认证收费管理办法》, 由申请企业与认证机构以合同方式确认。

12. 认证责任

认证机构应对其做出的认证结论负责。

检测机构应对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负责。

认证机构及其所委派的工厂检查员应对工厂检查结论负责。

认证委托人应对其所提交的委托资料及样品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3. 技术争议与申诉

认证委托人提出的申诉、投诉和争议按照认证机构的相关规定处理。

附件 1

汽车用热塑性聚烯烃弹性体 (TPO) 复合片材产品认证
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

产品名称	依据标准	检验项目	检验方式	
			出厂检验	型式试验
汽车用热塑性聚烯烃弹性体 (TPO) 复合片材	T/CNLIC0029-2021	成雾性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
		禁用物质		✓
		总碳散发量		✓
		石棉		✓
		多环芳烃		✓
		有害染料		✓
		游离和水解的甲醛		✓
		邻苯二甲酸酯、		✓
		阻燃	✓	✓
	QB/T5349-2018	气味		✓
		外观质量	✓	
		厚度极限偏差	✓	
		每卷长度、段数和最小段长	✓	
		物理力学性能 (拉伸负荷、断裂伸长率、撕裂强度)	✓	

附件2

汽车用热塑性聚烯烃弹性体 (TPO) 复合片材产品描述

申请人	
申请编号	

一、申请产品认证信息:

- 1、申请认证单元覆盖产品型号、规格说明:
- 2、申请认证产品参数:
- 3.申请认证产品照片、铭牌等。

二、单元覆盖产品的差异说明:

三、关键零部件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厂家	备注
1				
2				
3				
4				
5				

四、后附材料

产品铭牌 (贴于本页背面)

自愿认证证书复印件 (如有)

产品依据的明示标准 (非国标、行标适用)

五、申请人声明

本组织保证该产品描述中产品信息及关键原材料等与申请认证的产品信息保持一致。通过认证后, 如果不影响设计定型的产品信息需变更或关键原材料需进行变更, 本组织将向认证机构提出变更申请, 经认证机构批准后才会对获证产品实施变更, 以确保该规格型号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始终符合认证要求。

本组织保证只在获证产品中使用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

申请人 :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录 A

“苏州制造”品牌认证通用要求评分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1	质量卓越 (250 分)	技术能力 (80 分)	技术能力先进, 产品质量持续稳定。 (60 分)	(1) 技术管理水平在同行业处于领先; (20 分) (2) 工艺水平高、装备自动控制程度和可靠性高, 有严格的产品检测能力。 (20 分) (3) 产品质量水平稳定, 符合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20 分)
			实施标准引领工程, 不断提升产品质量。 (20 分)	(1) 主导制定国际或国家标准 (10 分) 参与制定国际标准或国家标准、获得企业标准领跑者证书等 (5 分); (2) 产品质量提升与装备升级相结合, 促进产业链升级 (10 分)。
		产品质量 (170 分)	产品标准中主要技术指标达到“国内一流、国际先进”。 (60 分)	(1) 产品主要性能对比分析 (与国际标准、国内外先进企业标准、国家标准的比对情况); (2) 体现先进性的主要指标及采用的关键技术说明 (关键技术、工艺、设备与指标的对应关系)
			产品实测应符合“苏州制造”相关标准, 并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80 分)	(1) 产品技术指标应符合“苏州制造”相关产品标准要求。 (40 分) (2) 产品基本情况说明, (近 3 年产值、市场占有率、毛利率; 主要市场及发展趋势) (40 分)
			建立和实施产品质量追溯系统和/或供应链溯源系统。 (30 分)	建立产品质量追溯系统, 提高质量在线监测、控制和产品生命周期质量追溯的能力。 (30)
2	管理精细 (200 分)	管理体系 (70 分)	建立并有效实施质量管理体系。 (20 分)	企业应按照 GB/T 19001 要求, 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实施; 行业有特定要求的, 应建立国际同行业通行的管理体系。提供有效认证证书。 (20 分)
			积极导入卓越绩效模式, 或有效采用其他先进管理模式。 (50 分)	企业采用的先进管理模式。卓越绩效模式的导入情况, 提供卓越绩效管理模式自评报告、政府质量奖获奖证书等方式予以证明 (50 分)
		行业引领 (70 分)	对上游原材料品质或下游产品质量的起到技术带动作用。 (20 分)	企业具有对相关产业的技术引领能力, 有效带动标准、产品、工艺及技术的进步。 (1) 对所使用的关键原材料设定明确的性能指标要求, 指标要求明显高于其他同类产品使用的原材料要求, 并将原材料要求作为采购要求传递给上游供应商 (15 分) (2) 在原材料品质、技术改进等方面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沟通交流, 通过适当方式协助或推动供应商或顾客提升生产技术、工艺或原材料品质 (5 分)
			建立并实施对供应商管控体系。 (50 分)	企业应建立互利共赢的供应商合作关系。 (50 分) (1) 对提供主要原材料、辅料、配件、元器件或外包 (外协加工) 外部供方进行评价和考核。 (10 分) (2) 约定采购产品的技术要求、质量目标要求; (5 分) (3) 外部供方能够对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过程中的问题, 按照组织的要求采取纠正措施。 (5 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4) 建立了供需双方的信息对接平台, 实现双方信息交换的及时对接, 实现需求互动。 (10 分) (5) 制定供货商开发计划, 与供货商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有效带动标准、产品、工艺及技术的进步; (10 分) (6) 近三年的外部供方绩效数据表明, 达到规定的目标要求。 (10 分)
		顾客满意 (60 分)	建立和运行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20 分)	建立和有效运行完善的顾客关系管理系统, 如建立客户服务中心, 有客户咨询电话、客户投诉信箱和电话等客户沟通渠道; (15 分) 通过客户管理系统有效管理客户; 分析和挖掘客户需求 (5 分)
			制定和执行服务承诺或服务规范情况。 (20 分)	有完善的针对产品的服务承诺或服务规范且高于同行业一般水平。 (20 分)
			顾客满意度调查的结果。 (20 分)	开展顾客满意度调查 (10) 、 有近三年顾客满意度的改进分析 (10 分)
3	创新发展 (150 分)	创新机制 (50 分)	制定创新战略及实施计划, 并提供资源保障。 (20 分)	(1) 制定创新战略, 由专门的部门负责实施具体的创新战略实施计划。 (10 分) (2) 拥有实施创新所需的保障条件, 如国家或江苏省认定的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自身或集团公司研发中心, 企业间及企业与高校等科研机构的联合创新项目或实验室等。 (10 分)
			创新研发投入情况 (30 分)。	研发经费投入按营业收入增长而同比增长, 按年度预算并使用。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不低于 3%的得 30 分, 每低 0.1%减 1 分
		创新能力 (40 分)	技术创新转化为技术标准情况。 (10 分)	(1) 积极参与标准化相关活动, 包括报告、论文发表、组织开展本领域标准化会议(视会议级别、涉及范围、会议规模)等 (5 分) (2) 被相关标准中采纳的创新技术成果 (5 分)
			科技人员占比情况。 (30 分)	科技人员比例大于 3%得 30 分, 每低 0.1%减 1 分
		发展成果 (60 分)	通过创新和改造, 取得的核心优势和项目。 (10 分)	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企业产品销售收入的比重≥15%; (5 分) 新产品利润占企业产品销售利润总额的比重≥10% (5 分)
			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的推广。 (10 分)	近三年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研制和开发出新产品, 以及新产品获得的权威认定。 (10 分)
			获得科学技术奖情况。 (15 分)	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国家级奖项 15 分/项, 省级奖项 10 分/项, 地市级 5 分/项。总得分不超过 15 分。
			专利、软件著作权、设计专利权等。 (10 分)	近三年在产品和设计、研发和制造等关键环节取得的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成果, 如取得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授权或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拥有与认证范围产品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相关的设计或制造的自主知识产权或技术成果; (1)发明专利, 1 项得 8 分; 2 项以上得 10 分 (2)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专利等 5 项以上 (6 分); 3-4 项 (4 分); 1-2 项 (2 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4	品牌引领 (150 分)	品牌管理与维护 (50 分)	拥有国家、省级各类研究技术机构。 (5 分)	拥有国家、省级各类研究技术机构。 (5 分)
			通过国家或省创新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情况。 (10 分)	高新技术企业 10 分；国家创新型企业 10 分；省级创新型企业 5 分
			有专门部门开展品牌管理工作，配置必要的资源。 (15 分)	有专门部门 (5 分) 职责权限明确 (5 分) 配置必备的软硬件资源 (5 分)
			建立品牌管理制度，品牌管理的组织与执行有效。 (15 分)	有管理制度 (5 分) 有工作计划和指标 (5 分) 品牌管理中有形成好的经验或方法 (5 分)
		开展品牌保护、形象维护等方面措施及成效。 (10 分)	有品牌保护和维护工作制度和执行机制 (5 分)、 在品牌保护和形象维护中形成的好方法或案例 (5 分)	
			品牌管理和经营活动的费用支出占销售额的比重。 (10 分)	费用支出占比在同行对标中处于前三位 (5 分)、 投入产出比显著 (5 分)
		品牌声誉 (80 分)	品牌满意度调查的开展情况和结果。 (30 分)	近三年开展品牌满意度调查 (15 分) 品牌满意度调查的结果与改进分析 (15 分)
			品牌近三年获得的荣誉称号或奖励情况。 (20 分)	近三年获得国家或省级荣誉和奖励 (10)、近三年获得的荣誉和奖励排名前三 (10)
			品牌市场占有率达到全省同行业或细分市场中的排名处于前列。 (30 分)	近三年排名，前三名按照排序分别得 30、20、15 分，前 10 得 10 分，10 名以外得 5 分。
		品牌效应与价值 (20 分)	品牌效应与品牌价值情况。 (20 分)	品牌效应情况 (10 分) 品牌价值或品牌溢价能力 (10)
5	社会责任 (150 分)	公共责任 (30 分)	每年发布社会责任报告或接受社会责任评价的情况。 (30 分)	3 年内的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未发生第三方社会责任审核不通过情况。
			近三年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及严重违法违规记录。	否决项
		绿色可持续发展 (30 分)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情况、节能或绿色产品数量、绿色工厂创建情况。 (20 分)	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5 分) 有节能或绿色产品 (5 分) 创建绿色工厂 (5 分) 其他荣誉奖励 (5 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6	智能生产(100 分)	诚信与合规经营(40 分)	在产品设计和产品实现过程实行绿色和可持续发展理念。(10 分)	有引入产品生态设计或绿色制造体系(10 分)
			开展信用体系建设, 信用良好。(10 分)	信用水平等级达到 A 等以上并出具信用报告(10 分)
			尊重相关方的利益, 建立合规经营制度。(10 分)	建立合规经营体系和制度, 有违规情况不得分
			近三年纳税情况和区域纳税排名。(20 分)	依据地方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和纳税人分类评分, 有违规情况不得分。 (1)纳税信用等级 A 级(10 分) (2)纳税金额排名前 10: 前三(10 分), 前 5(6 分), 前 10(4 分)
		权益保护(30 分)	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 售后服务星级评价情况。(15 分)	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10) 开展售后服务评比或第三方评价(5)
			建立员工合法权益保护制度,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情况。(15 分)	(1)有员工权益保护制度, 3 年内无违规情况(10 分) (2)获得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5 分)
		公益支持(20 分)	参与社会公益活动的情况。(20 分)	近 3 年参与的社会公益活动, 每项 4 分。总分不超过 20 分。
		智能装备(20 分)	自动化、智能化生产、试验、检测等设备台套(产线)数占设备总台套(产线)数比例情况。(10 分)	按比例得分, 比例每增加 1 个百分点, 得分增加 0.1 分, 100%得分 10 分。
			智能装备投入情况。(10 分)	1、3000 万元以上。(10 分) 2、1000 万元~3000 万元(含)。(7 分) 3、500 万元~1000 万元(含)。(5 分) 4、100 万元(含)~500 万元(含)。(3 分) 5、100 万元以下。(2 分)
		车间网络系统及安全(20 分)	采用现场总线、以太网、物联网和分布式控制系统等通信技术和控制系统, 建立车间级工业互联网。(4 分)	1、采用现场总线、以太网、物联网和分布式控制系统等通信技术和控制系统, 建立车间级工业互联网。(4 分) 2、部分采用现场总线、以太网、物联网和分布式控制系统等通信技术和控制系统。(2 分) 3、未采用现场总线、以太网、物联网和分布式控制系统等通信技术和控制系统。(0 分)
			自动化、智能化设备联网数占自动化、智能化设备总量的比例情况。(8 分)	比例自 70%开始, 70%得分 5 分, 比例每增加 1 个百分点, 得分增加 0.1 分, 100%得分 8 分。
			车间重要数据备份、采取网络安全防护措施、网络安全制度建设和网络安全事件应急能力情况。(8 分)	1、车间重要数据均及时备份, 实现本地双机热备和异地容灾备份。(3 分) 2、车间重要数据均及时备份, 实现本地双机实时热备。(2 分) 3、车间重要数据均及时备份, 实现本地手工或软件定期自动备份。(1 分) 4、车间重要数据未及时备份。(0 分)
				1、应用防病毒软件、防火墙, 并有漏洞扫描、运维审计等防护措施, 制定年度和季度(系统、网络、存储)应急计划, 定期开展应急演练。(4 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产品生产过程、物料配送与产品信息追溯 (30 分)				2、应用防病毒软件、防火墙，并有漏洞扫描、运维审计等防护措施。 (2 分) 3、部分应用防病毒软件、防火墙，部分落实漏洞扫描、运维审计防护措施。 (1 分) 3、未应用防病毒软件、防火墙、漏洞扫描、运维审计等软硬件和防护措施。 (0 分) 车间建立完善的信息安全制度，具备较好的网络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防护、响应、恢复等能力。 (1 分)
				1、生产设备运行状态实现实时监控、故障自动报警和诊断分析，生产任务指挥调度实现可视化。 (6 分) 2、生产设备运行状态实现实时监控、故障自动报警。 (4 分) 3、生产设备运行状态实现实时监控。 (3 分) 4、生产设备运行状态部分实现实时监控。 (2 分) 5、生产设备运行状态均未实现实时监控。 (0 分)
				1、生产制造过程中物料投放、产品产出数据自动采集、实时传送。 (4 分) 2、生产制造过程中物料投放、产品产出数据部分自动采集、实时传送。 (2 分) 3、生产制造过程中物料投放、产品产出数据人工采集、传送。 (0 分)
				生产过程广泛采用二维码、条形码、电子标签、移动扫描终端等自动识别技术设施。 全部实 (5 分) 部分实现 (3 分) 、未能实现 (0 分)
				在关键工序采用智能化质量检测设备，产品质量实现在线自动检测、报警。 全部实 (5 分) 部分实现 (3 分) 、未能实现 (0 分)
				在原辅料供应、生产管理、仓储物流等环节采用智能化技术设备实时记录产品信息。 (5 分) 全部实 (5 分) 部分实现 (3 分) 、未能实现 (0 分)
				每个批次产品均可通过产品档案进行生产过程和使用物料的追溯。 (5 分) 全部实 (5 分) 部分实现 (3 分) 、未能实现 (0 分)
				根据车间生产制造特点和需求，配备相应的车间环境（热感、烟感、温度、湿度、有害气体、粉尘等）智能监测、调节、处理系统。 (4 分) 全部配备 (4 分) 、部分配备 (2 分) 、未配备 (0 分)
				对车间环境实现自动监控、自动检测、自动报警，实现智能化监控。 (4 分) 全部实现 (4 分) 、部分实现 (2 分) 、未实现 (0 分)
				车间废弃物处置纳入信息系统统一管理，处置过程符合环境保护的规定和要求。 (2 分)
				用能设备实时监测与控制。 (5 分) 全部实时监控 (5 分) 、部分实时监控 (3 分) 、无实时监控 (0 分) 车间水、电、气（汽）、煤、油等消耗实现实时监控、自动分析。 (5 分) 全部实现 (5 分) 、部分实现 (3 分) 、未实现 (0 分)
	车间环境与资源能源消耗 (20 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车间与车间外部联动协同 (10 分)	车间与车间外部信息系统联通情况、数据接收反馈情况。 (5 分) 车间集成应用管控系统情况。	车间之间信息系统实现联通, 互相影响程度较高, 车间之间的相关数据实现自动接收、自动反馈。 (5 分) 全部实现 (5 分)、部分实现 (3 分)、未实现 (0 分) 车间内外实现管控一体化, 集成应用: ①计算机辅助设计及仿真系统、②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 (PLM) 、③制造执行系统 (MES) 、④企业资源计划管理系统 (ERP) 、⑤供应链管理系统 (SCM) 、⑥仓储管理系统 (WMS)、⑦数字中台 (数字主线) 系统、⑧企业其他信息系统。 7-8 项。 (5 分) 5-6 项。 (3 分) 3-4 项。 (3 分) 小于等于 2 项。 (0 分)

注: 每个基本指标 (一级指标) 得分均不少于单项总分的 60%且总分不少于 800 分表明通过“苏州制造”认证评价

附录 B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是检查依据文件之一，规定了申请产品认证的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为保证批量生产的认证产品与检测合格的样品的一致性，工厂应满足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如有特殊要求的，按具体产品认证规则中有关规定执行。

1.设计/开发

工厂应建立、实施和保持适当的设计和开发过程，

1.1 应对产品进行设计/开发策划，并在设计/开发方案或相应文件中确定产品主要性能指标，规定产品特性，适用时，包括：

- 1) 使产品处于国内一流、国际先进的程度的核心技术和关键工艺；
- 2) 采用“生态设计”等手段，注重预防污染和节约资源
- 3) 产品使用过程的环保、节能降耗；
- 4) 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成果的应用。

1.2 工厂应保留有关设计和开发输出的成文信息。

1.3 工厂应对设计/开发结果进行评审和验证，并对其在满足顾客使用条件下进行有效确认。

1.4 工厂应保存产品的设计评审/设计验证/设计确认的记录，记录应能够体现主要性能指标和产品认证评价指标的实现过程和结果。

2.采购和关键件控制

2.1 采购控制

2.1.1 工厂应建立关键零部件/材料供应商的评价制度，以确保供应商具有保证生产满足要求的产品的能力。工厂应建立、保持关键零部件/材料合格生产者/生产企业名录，并从中采购关键件。

2.1.2 工厂应明确关键零部件/材料采购技术要求，且符合产品的设计要求。工厂应将采购技术要求与供方进行有效沟通，对采购过程进行控制，以确保供方提供满足要求的关键零部件和材料。

2.2 关键件质量控制

工厂应制定并保持对关键原材料的进货检验或验证程序，以确保采购产品满足采购技术要求的规定。

3.生产过程控制

3.1 工厂应识别生产过程中影响产品主要性能和认证指标的关键生产工序和特殊生产工序，制定适宜的工艺和作业指导书，对生产工序关键参数进行控制，并应保存控制的记录。过程操作人员应具备相应能力。

3.2 产品生产过程中如对环境条件有要求，工厂应保证工作环境满足规定的要求。

3.3 工厂应具备满足生产需要的设备，并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

3.4 工厂应在生产的适当阶段对产品进行检查或检验，以确保产品及产品的关键零部件/材料与认证样品一致。

4.产品检验和试验

4.1 工厂应制定并保持文件化的最终产品检验或确认检验文件，以验证产品持续满足认证标准要求。检验文件中应包括检验项目（含认证指标）、频次、内容方法、判定等，并应保存检验记录。

最终产品检验或确认检验应满足相应产品的认证技术要求或规则要求。

4.2 工厂应具备符合认证依据标准或技术规范的检测设备，应对检测设备的使用、管理、检定或校准、维修实施有效管理。检验环境应能保证检测工作的需求。

4.3 检验人员应经过必要的岗位培训并掌握有关产品的标准、检测方法及操作规程。

5. 不合格品的控制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对不合格品的标识、隔离和处置等进行控制。经返修、返工后的产品应重新检测并保存检测记录。对重要部件返修应作记录，保存对不合格品的处置记录。

工厂应对不合格的原因进行分析并采取相应的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对实施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的记录应予以保存。

6. 认证产品的一致性

工厂应对生产产品与经产品检验合格的样品的一致性进行控制，以使认证产品持续符合规定的要

求。工厂应建立产品关键原材料、设计等影响产品符合规定要求因素的变更控制程序，认证产品的变更（可能影响与相关标准的符合性或产品检验样品的一致性）在实施前应向认证机构申报并获得批准后方可执行。

7. 产品防护与交付

工厂在采购、生产制造、检验等环节所进行的产品防护，如标识、搬运、包装、贮存、保护等应符

合规定要求。必要时，工厂应按规定要求对产品的交付过程进行控制。



苏州制造
MADE IN SUZHOU

“苏州制造”品牌认证证书与标志管理办法

“苏州制造”品牌国际认证联盟

二〇二一年三月

1. 目的范围

为确保“苏州制造”品牌认证证书和标志的正确使用，提升“苏州制造”的品牌影响力，促进“苏州制造”品牌健康发展，特制定本文件。

本文件适用于“苏州制造”品牌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和管理。

本文件所称的“苏州制造”品牌认证证书是指产品通过“苏州制造”品牌认证后所获得的证明性文件。“苏州制造”品牌认证标志是通过“苏州制造”品牌认证的专有图形标识。

2. 职责

2.1 联盟秘书处负责“苏州制造”品牌认证证书及标志的管理

2.2 联盟成员机构开展认证，秘书处对发放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3. 认证证书

3.3.1 证书发放

认证联盟成员机构应当按照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从事认证活动。通过“苏州制造”品牌认证的产品，应由联盟进行公示并无不良反馈后，认证联盟成员机构向认证委托人出具“苏州制造”品牌认证证书（以下简称认证证书）。证书复印件不具法律效力。

3.3.2 认证证书格式

认证证书一般有中、英文两种版式，一般提供中文证书，需要时可提供英文证书；当英文内容发生争议时，以中文证书为准。

3.3.2 证书内容

认证证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基本内容：

- (一) 认证证书持有人的注册名称和注册地址；
- (二) 获得认证的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
- (三) 认证依据的标准或技术规范；
- (四) 发证机构和认证证书编号；
- (五) 发证日期和有效期；
-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3.3.4 证书的有效期

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对证书有效期另有规定的，按认证规则执行。

3.3.5 证书印刷

认证证书由联盟秘书处制作统一模板交由联盟各成员机构自行印制。（见附件 1：证书样本）

3.3.6 编号规则

“苏州制造”品牌认证证书采用统一的证书编号规则。

1. 苏州制造认证代码	2. 认证机构代码	3 年份号	4 认证类别代码	5 组织编号	6 单元序号
4 位	2 位	4 位	4 位	4 位	2 位
SZMB	01	2021	P01	组织编号	

苏州制造认证代码：“苏州制造”品牌认证缩写为：SZMB

年份号：为认证证书发证年份，四位，如：2021

认证类别代码：为认证专业代码缩写。如：专业代码 PV01

组织编号，获证企业编号，4位，从0001开始编号

单元序号，2位，为同一获证企业的单元数，从01开始编号。

3.3.7 证书编号从国际认证联盟秘书处统一获取。

4. 认证标志

4.1 获得认证证书的认证委托人，可以使用“苏州制造”品牌认证标志（以下简称认证标志）。

4.2 认证标志图案及说明

认证标志的基本图案由以蘇字为主体结构，融合工与作二字，将文字图形融合进苏州园林独有的花窗元素中。文字部分以“苏州制造”和英文组成。

认证标志图案如下：



-1-



-2-

4.3 认证标志的使用和管理

4.3.1 认证标志的使用方式为：

(1) 本规定4.2中认证标志图案-1-中，基本图案和文字部分共同使用

(2) 本规定4.2中认证标志图案-2-中，基本图案部分单独使用“苏州制造”文字部分不得单独使用。

4.3.2 认证标志颜色：

(1) 标准色：认证标志颜色采用祖母绿、典雅黄、沉静蓝三种标准色。



-祖母绿-



-典雅黄-



-沉静蓝-

(2) 辅助色：辅助色可根据不同产品所依据品牌的标准色、包

装、宣传媒体、载体、产品材料的色彩与质感，进行其他反差色选择，不做特殊规定。

4.3.3 认证标志的使用与管理应遵守《“苏州制造”品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

5. 监督管理

5.1 联盟成员应当对获得认证的组织使用认证证书的情况实施有效跟踪调查，对不能符合认证要求的，应当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并予以公布。

5.2 获证企业可以在符合认证要求的获证产品和/或其包装上使用“苏州制造”品牌认证标志。 联盟成员机构对获得认证的企业使用认证标志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检查可结合年度检查、专项抽查等方式）。

5.3 联盟成员违反规定的程序和条件发放认证证书又不及时采取措施改正的，联盟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暂停、注销及撤销其承担“苏州制造”品牌认证的资格，予以公布，并向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证监管部门备案。

5.4 “苏州制造”品牌国际认证联盟对违反本办法使用“苏州制造”品牌认证证书和标志的获证企业，视情况对违规的相关单位和个人采取如下措施：

（1）获证组织未通过认证的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广告等其他宣传中，使用虚假文字表明其通过认证的，应责令其立即停止继续使用，采取纠正措施。

（2）当认证组织的产品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联盟成员机构

不及时暂停认证证书或撤销认证证书，联盟有权暂停或撤销联盟成员发放认证证书和标志的权力。

4、伪造、冒用、非法买卖认证标志的，提交市场监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序号	认 证 机 构 代 码	认 证 机 构 名 称
1	0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hina Quality Certification Centre (CQC)
2	02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CHINA QUALITY MARK CERTIFICATION GROUP JIANGSU CO., LTD.
3	03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SGS-CSTC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4	04	南京国环有机产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Organic Food Development and Certification Center of China (OFDC)
5	05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China Classification Society Certification Co. , Ltd. (CCSC)
6	06	苏州 UL 美华认证有限公司 UL CCIC Company Limited-Suzhou
7	07	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Intertek Testing Services Shanghai Limited
8	08	南德认证检测（中国）有限公司 SUSTAINABILITY AT TÜV SÜD
9	09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Building Material Test & Certification Group Co. , Ltd. (CTC)
10	10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TÜV Rheinland
11	11	上海添唯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TILVA
12	12	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 Shanghai Jianke Technical Assessment of Construction Co. , Ltd.
13	13	必维欧亚电气技术咨询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Bureau Veritas
14	14	上海质量技术认证中心 Shanghai Certification Center of Quality Technology
15	15	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NOA Testing & Certification Group Ltd.
16	16	德凯质量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DEKRA e. V. and DEKRA SE
17	17	江苏艾凯艾国际标准认证有限公司 Jiangsu AQA Internailonal Standard Certificalion Co. , Ltd.
18	18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Hangzhou Wantai Certificaion. , Ltd.
19	19	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南京市质量发展与先进技术应用研究院） Nanjing Institute of Product Quality Inspection (Nanjing Institute of Quality Development and Advanced Technology Application)



苏州制造
MADE IN SUZHOU

“苏州制造”品牌认证收费管理办法

“苏州制造”品牌国际认证联盟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1. 目的范围

为规范“苏州制造”品牌国际认证联盟（以下称“联盟”）认证收费，保障联盟及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实现认证收费的合理统一，特制订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联盟成员机构在开展“苏州制造”品牌认证工作中所涉及的各项收费的管理（检测费及联盟有特别限定的除外）。

2. 职责

2.1 联盟秘书处及联盟成员机构均可提出认证收费的变更。

2.2 联盟成员大会审议并通过收费标准。

2.3 联盟成员机构应公示“苏州制造”品牌认证服务项目及费用。

3. 项目与费用

“苏州制造”品牌认证作为市场化运作的自愿性认证，采用收费模式。

“苏州制造”品牌认证的项目收费包含：申请受理费、文件评审费、工厂检查费、批准注册费（含证书费）、年金、监督复查费、产品检测费。

3.1 初次认证收费

3.1.1 申请受理费

受理评审费在首次申请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增加认证单元、证书到期申请再认证三种情况下收取，收费标准为3000元/单元。

3.1.2 文件评审费

文件评审费适用于对提出认证申请/变更/复评的企业提交的自

评报告进行初评以及专家评审，收费上限为 12000 元。

3.1.3 工厂检查费

产品认证工厂检查单个场所的收费标准为 3000 元/人日，工厂检查费人日数为 4 至 8 人日。

对于相同申请人的同一认证对象，增加检查场所的，每增加一个场所，收费增加不超过基准的 25%。

相同申请人的同一场所，增加认证对象种类的，每增加一个种类，收费增加不超过基准的 25%。

申请人在原有认证基础上，增加新场所及新认证对象类别的，按照基准收费收取。

检查员往返交通费及食宿费用通常由认证委托人承担。

3.1.4 批准注册费

批准与注册费（含证书费）1000 元/单元。每增加一张证书副本加收 100 元工本费。

认证对象不涉及单元变化的扩展或者不涉及对象变化的变更，不收取批准与注册费。

3.1.5 年金

认证年金为每张证书 1000 元，对一张证书涵盖一个以上生产场地的情况，每个场地加收 1000 元。

3.1.6 产品检测费

按实际发生收取。

由第三方实验室实施检测时，按照公示价格标准由实验室收取检

测费用；若由认证机构现场目击测试时，检测工程师实际工作人日数按照 3000 元/人日的标准进行计算检测费用。

3.2 年度监督复查费

3.2.1 工厂检查费

产品认证的工厂检查费现场检查人日数不超过初次认证人日数的 50%。

3.2.2 产品抽样检测费

按照认证实施细则规定项目，按实际发生费用收取。

3.3 再认证费用

证书有效期届满，参照初次申请认证收费，不超过初次认证的总费用。

4. 收费要求

4.1 联盟成员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以本文件为指导，公示服务项目、服务内容等信息，不得在规定的项目以外巧立名目，额外加收其他费用。

4.2 认证实际收费标准由认证委托人与认证机构之间按《价格法》的规定自主协商、以合同最终确认的结果为准。

4.3 联盟秘书处应不定期进行监督检查，以保持认证收费的规范性。

5. 收费标准变更

本文件所规定的收费项目、内容及要求的更改需经联盟大会讨论通过方可实施。

DB3205

苏 州 市 地 方 标 准

DB3205/T 1011-2021

“苏州制造”品牌认证通用要求

2021-01-18 发布

2021-01-20 实施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原则	1
4.1 系统性	1
4.2 公正性	1
4.3 科学性	2
5 认证工作流程	2
5.1 企业申报	2
5.2 标准确定	2
5.3 标准先进性评价	2
5.4 认证实施	2
5.5 认证工作流程图	2
6 评价内容	3
6.1 质量卓越	3
6.2 管理精细	3
6.3 创新发展	3
6.4 品牌引领	3
6.5 社会责任	3
6.6 智能生产	3
7 认证机构与人员的要求	4
7.1 认证机构	4
7.2 认证人员	4
8 证书和标志	4
附录 A (资料性) 认证评价指标分值和判定规则	5
参考文献	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文件由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苏州市质量和标准化院、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南京分中心、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沈俊杰、周文渊、李辰、杨辉、蒯燕敏、冯立菲、沈伟、谢星、金冠敏。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苏州制造”品牌认证通用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苏州制造”品牌认证的基本原则、工作流程、评价内容、认证机构与人员的要求、证书和标志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苏州制造”品牌认证活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苏州制造” Suzhou made

在苏州大市范围内注册的具有自主品牌的企业生产的代表苏州地区先进水平的产品。

3.2

“苏州制造”标准 Suzhou made standard

通过标准先进性评价并纳入“苏州制造”标准体系统一管理的、适用于“苏州制造”品牌认证的产品标准。

3.3

“苏州制造”品牌认证 Suzhou made brand certification

根据国际通行的合格评定方式，依据“苏州制造”标准及相关规定，对申请企业及其产品进行的第三方评价活动。

3.4

“苏州制造”品牌国际认证联盟 Suzhou made brand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alliance

由国内外知名认证机构基于相关合格评定规则和准则要求组建的自愿性合作组织。

4 基本原则

4.1 系统性

“苏州制造”品牌认证应结合企业及其产品的质量、品牌、技术、管理等方面进行系统全面的评价。

4.2 公正性

“苏州制造”品牌认证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做到实事求是、客观中立、公平公正公开。

4.3 科学性

“苏州制造”品牌认证应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科学、客观地评价企业及其产品的关键指标水平，以及与“苏州制造”标准的符合程度。

5 认证工作流程

5.1 企业申报

企业向“苏州制造”品牌国际认证联盟（以下简称认证联盟）申报开展“苏州制造”品牌认证。

5.2 标准确定

确定体现产品先进性的“苏州制造”标准。

5.3 标准先进性评价

对产品的“苏州制造”标准进行创新性和引领性的评价。

5.4 认证实施

5.4.1 “苏州制造”品牌评价采用第三方评价方式，其中认证采用联盟认证方式。认证工作由认证联盟所属的认证机构实施。

5.4.2 评价以“苏州制造”标准为依据，“苏州制造”标准内容应体现第6章的基本要求，“苏州制造”品牌认证评价指标参见附录A。针对不同的产品进行评价时，可适当调整指标项或制定相关细则。

5.5 认证工作流程图

“苏州制造”品牌认证工作流程包括企业申报、标准制定、标准先进性评价、认证实施等环节。“苏州制造”品牌认证工作流程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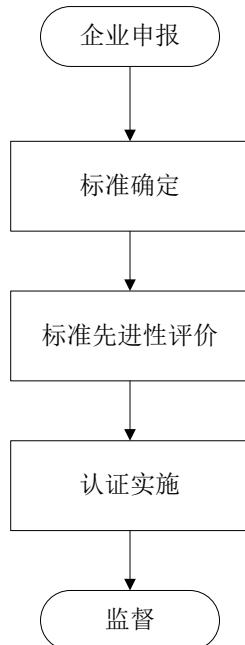


图1 “苏州制造”品牌认证工作程序

6 评价内容

6.1 质量卓越

企业应采用先进标准，保障产品的质量优异、性能稳定。评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制定或采用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先进标准；
- b) 产品的实测性能应符合“苏州制造”标准；
- c) 具备行业引领能力，有效带动上下游产业链的协同进步。

6.2 管理精细

企业应采用先进管理模式，具备持续满足顾客需求的能力。评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建立科学的管理体系并有效执行；
- b) 增强质量持续提升能力，从领导、战略、资源保障、过程管理等方面对质量目标及其实现进行策划和执行；
- c) 以顾客需求为导向，结合产品的特点制定行业领先的服务规范并有效执行。

6.3 创新发展

企业应建立和完善创新机制，具备持续创新能力。评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制定创新战略及实施计划，并提供资源保障；
- b) 在关键的设计、技术、制造环节拥有较先进的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成果；
- c) 具有量化可比的科技成果转化或先进服务模式推广能力；
- d) 建立有效的创新激励机制和可靠的技术支撑体系；
- e) 注重相关研发机制的建设。

6.4 品牌引领

企业应具有品牌战略和规划，进行品牌管理和维护，形成行业领先的品牌效应。评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制定品牌战略和规划，并提供相应的资源保障；
- b) 品牌有较高的知名度、美誉度、忠诚度和满意度；
- c) 具有较高的品牌价值，品牌效能较好促进行业和企业自身的发展；
- d) 注重维系顾客关系，利用顾客反馈改善产品质量。

6.5 社会责任

企业应履行社会责任，秉承绿色和可持续发展理念，诚信合规经营，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评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在质量安全、环保、节能、资源综合利用、公共卫生等方面承担公共责任，体现绿色和可持续发展理念；
- b) 遵守诚信和道德行为准则，具有较高的信用水平；
- c) 提升对相关方的权益保护，制定并运行有效的权益保障机制；
- d) 积极支持公益事业，并做出贡献。

6.6 智能生产

智能生产主要指智能车间评价。车间应采用智能化设备，生产过程实现智能化，以现代信息技术分

析生产决策。评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车间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装备广泛应用；
- b) 车间设备互联互通，车间网络系统安全可控；
- c) 产品物料配送实现自动化、生产过程实现实时调度、产品信息实现全生命周期追踪；
- d) 车间环境、资源能源消耗实现智能管控；
- e) 车间与车间外部实现联动协同。

7 认证机构与人员的要求

7.1 认证机构

认证机构应是通过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苏州制造”品牌国际认证联盟下的成员。

7.2 认证人员

认证人员应符合国家关于认证人员职业资格的相关要求以及“苏州制造”品牌认证管理的相关规定。

8 证书和标志

“苏州制造”品牌认证证书与标志由认证联盟统一发布，其制定、使用与监督管理应符合《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及认证联盟制定发布的相关规定。

附录 A
(资料性)
认证评价指标分值和判定规则

A.1 评价指标分值框架

“苏州制造”品牌认证评价指标见表A.1。

表 A.1 “苏州制造”评价指标分值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1	质量卓越 (250分)	技术能力(80分)	技术能力先进,产品质量持续稳定。 实施标准引领工程,不断提升产品质量。
		产品质量(170分)	产品标准中主要技术指标达到“国内一流、国际先进”。 产品实测应符合“苏州制造”相关标准,并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建立和实施产品质量追溯系统和/或供应链溯源系统。
2	管理精细 (200分)	管理体系(70分)	建立并有效实施质量管理体系。 积极导入卓越绩效模式,或有效采用其他先进管理模式。
		行业引领(70分)	对上游原材料品质或下游产品质量起到技术带动作用。 建立并实施对供应商管控体系。
		顾客满意(60分)	建立和运行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制定和执行服务承诺或服务规范情况。 顾客满意度调查的结果。
		创新机制(50分)	制定创新战略及实施计划,并提供资源保障。 创新研发投入情况。
		创新能力(40分)	技术创新转化为技术标准情况。 科技创新人员占比情况。
		发展成果(60分)	通过创新和改造,取得的核心优势和项目。 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的推广。 获得科学技术奖情况。 专利、软件著作权、设计专利权等。 拥有国家、省级各类研究技术机构。 通过国家或省创新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情况。
4	品牌引领 (150分)	品牌管理与维护 (50分)	有专门部门开展品牌管理工作,配置必要的资源。 建立品牌管理制度,品牌管理的组织与执行有效。 开展品牌保护、形象维护等方面措施及成效。 品牌管理和经营活动的费用支出占销售额的比重。
			品牌满意度调查的开展情况和结果。
			品牌近三年获得的荣誉称号或奖励情况。
			品牌市场占有率在全省同行业或细分市场中的排名处于前列。
		品牌效益(20分)	品牌效应与品牌价值情况。
5	社会责任 (150分)	公共责任(30分)	每年发布社会责任报告或接受社会责任评价。
			近三年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及严重违法违规。

表 A.1 “苏州制造”评价指标分值表（续）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6	智能生产 (100 分)	绿色可持续发展 (30 分)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情况、节能或绿色产品数量、绿色工厂创建情况。 在产品设计和产品实现过程实行绿色和可持续发展理念。
		诚信与合规经营 (40 分)	开展信用体系建设，信用良好。
			尊重相关方的利益、建立合规经营制度。
			近三年纳税情况和区域纳税排名。
		权益保护 (30 分)	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售后服务星级评价情况。
			建立员工合法权益保护制度，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情况。
		公益支持 (20 分)	参与社会公益活动的情况。
		智能装备 (20 分)	自动化、智能化生产、试验、检测等设备台套（产线）数占设备总台套（产线）数比例情况。
			智能装备投入情况。
		网络系统及安全 (20 分)	采用现场总线、以太网、物联网和分布式控制系统等通信技术和控制系统，建立车间级工业互联网。
			自动化、智能化设备联网数占自动化、智能化设备总量的比例情况。
			车间重要数据备份、采取网络安全防护措施、网络安全制度建设和网络安全事件应急能力情况。
		产品生产过程、物料配送与产品信息 追溯 (30 分)	生产设备运行状态监控情况。
			生产数据采集分析情况。
			自动识别技术设施、自动物流设备使用情况。
			关键工序智能化质量检测设备使用情况。
			产品信息管理情况。
		环境与资源能源消耗 (20 分)	车间环境监测、调节、处理及废弃物处置情况。
			车间用能设备及资源能源消耗信息监控、管理情况。
		内外部联动协同 (10 分)	车间与车间外部信息系统联通情况、数据接收反馈情况。
			车间集成应用管控系统情况。

A.2 判定规则

每个基本指标得分均不少于单项总分的60%且总分不少于800分表明通过“苏州制造”认证评价。

参 考 文 献

-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中发〔2017〕24号）
 - [2] 江苏省加强涉审社会中介机构信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苏政办发〔2017〕137号）
 - [3] GB/T 19580 卓越绩效评价准则
 - [4] GB/T 22119 信用服务机构 诚信评价业务规范
 - [5] GB/T 24001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 [6] GB/T 31041 品牌价值 质量评价要求
 - [7] GB/T 36000 社会责任指南
 - [8] DB32/T 3843 “江苏精品”评价通则
-